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與招生策略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106.01.0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與招生策略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109.01.09)

校長核定(109.01.10)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類別：

- (一)學海飛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本校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選送本校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本校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印尼、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三、申請資格：

(一)學生：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須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3.出國研修或實習期間須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4.具備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
- 5.於申請日期前，每學期加總後之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優異事蹟，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6.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其中一類一次為限。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四、作業時程：

(一)第一次甄選時程：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每年1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

並開始受理申請，3月8日截止申請（遇例假日則順延），3月31日前函報計畫書至教育部，6月初公告教育部審查結果。

(二) 第二次甄選時程：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每年8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9月8日截止申請（遇例假日則順延），9月30日前函報計畫書至教育部，12月初公告教育部審查結果。

若教育部規劃時程有異動，則依當年度公告辦理。

五、申請程序：由申請學生或計畫主持人之所屬系所或學院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下列資料繳交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一) 申請計畫書（含電子檔），選送生若屬勵學優秀學生須備註載明。

(二) 申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者，須再檢附：

1.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中英文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相關語言檢定證書或考試成績單。

(三)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另外檢附：

1.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申請截止日期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四)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者，須另外檢附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六、審查程序：

(一) 初審：各系所將申請案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及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通過初審文件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辦送複審。

(二) 複審：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會計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等七人組成「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參酌初審建議及審查項目進行複審及排定申請優先順序。

(三) 審查項目：

1.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 (1) 基本資格審查（30%）：包括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等。
- (2) 研修計畫內容（70%）：包括個人自傳、研修目標及規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目前學習相關性及未來展望、研修動機及企圖心與前瞻性等。

2.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1) 實習計畫內容（60%）：包括目的及前瞻性、預期效益、選送學生數、學生甄選標準、實習前相關配套措施、實習成效評估方式、

實習輔導機制、前三年計畫執行成效等。

- (2) 國外實習機構契合性（40%）：包括機構簡介、雙方合作機制、機構提供待遇、與該機構合作時間及成效、機構考評輔導方式、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

#### 七、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學海飛颺：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教育部補助每位選送生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依出國期程、研修地區與研修計畫等綜合考量後核定額度。補助內容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二) 學海惜珠：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教育部評核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
- (三) 學海築夢：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每一個子計畫案，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2. 本校分配原則：
    - (1) 教育部補助款：優先補助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餘額再平均核予每一位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
    - (2) 本校配合款：在複審會議中依子計畫申請優先序核定分配比例，計畫主持人須依選送生家境清寒程度核予生活費。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至多2個月之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五) 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本校依規定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配合款。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 (六)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生活費補助分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所訂標準。

#### 八、選送生注意事項：

- (一)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獎補助。
- (二) 出國前須與本校簽署行政契約書，出國研修或實習期間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需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法規辦理。
- (三) 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或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轉換，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
- (四) 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五)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及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整（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六) 赴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或放棄；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七) 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問卷調查表、一千字以內中/英文心得報告與經國外研修或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版權皆無償授權本校與教育部業務推動使用），且於出國期間及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宣傳、簡報分享經驗、接待等。

#### 九、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經兩造簽名後，逕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二星期，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三)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填寫聲明書。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該計畫主持人須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實習機構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變更機構同意書，簽請學校同意後，始得更換，以一次為限。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已領補助款須繳還教育部。
- (四) 學海築夢計畫核定後之選送生人數，如需變更，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簽請學校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五)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須於出國實習前一個月，提出具體說明，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六)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計畫主持人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七)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計畫主持人應提醒選送學生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與招生策略推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